## 校務行政系統【重補修選課共同注意事項】

- 一、本次重補修開課科目為「110學年度第2、4學期不及格科目(技高暨綜高)」。
- 二、本次重補修辦理重要時程如下,請依時程辦理。
  - (一)重補修線上選課:
    - 1.第一階段選課:7/8(五) AM12:00~7/10(日) PM 23:59。
    - 2.第二階段選課: 7/11(一) AM 13:00~ PM 23:59。
    - 3.第一階段選課後,7/11(一)12:00 公告因選課人數不足須關課清單;第二階段選課,可就仍有開課的課程進行加選。
  - (二)公告開班結果: 7/12(二)。
  - (三)重補修繳費:7/13(三)~7/14(四)**15**:**30**。
  - (四)公告上課名單及地點:7/19(五)。
  - (五)重補修上課:7/20(三)~8/23(二)。
- 三、教務處將依報名人數及收費情況決定開設專班、自學輔導或不開班,每學分240元。
  - (一)凡科目屬性為部定必修或校訂必修, 選修人數達1人以上, 得開班。
  - (二)凡科目屬性為校訂撰修, 撰修人數達5人以上, 予以開班。
  - (三)重修人數達 15 人以上者,開設專班,每學分授課 6 節;重修人數未達 15 人者,開設自學輔導班,每學分授課 4 節。
  - (四)同科目若因選課人數須編班為2班以上,由教學組調整每班師資與人數。
  - (五)若誤選未修習過的課程,一律退選。
- 四、「重補修繳費」注意事項:
  - (一)請先至教務處教學組領取繳費單。
  - (二)本次重補修繳費有兩種方式:1.台北富邦銀行臨櫃繳費;2. 實體 ATM、網路 ATM 轉帳。
  - (三)請同學自行確認所選課科目及繳費金額無誤後,於繳費期限內完成繳費。逾期不再受理重補 修申請。
- 五、下列科目因同課名、不同科別學程分別授課,請同學依照自己科別選擇所屬開課時段,

若因誤選或衝堂,於公告開班結果後僅能退選、退費,不得改選;開始上課後則不再受理調整。

科目名稱 科別(上課時間)

	電機科(星期三第 5-8 節);電子科與綜高電子學程(星期四第 5-8 節);
基本電學	資訊科(星期二第 5-8 節)
基本電學實習	電機科(星期四第 5-8 節);資訊科(星期二第 5-8 節)
= <u>-</u> → ##	電機科(星期五第 5-8 節);電子科與綜高電子學程(星期一第 5-8 節);
電子學	資訊科(星期三第 5-8 節)
== → ## <b>*</b> ## ## <b>*</b> ## ## <b>*</b> ## ## <b>*</b> #	電機科(星期四第 5-8 節);電子科與綜高電子學程(星期二第 5-8);
電子學實習	資訊科(星期四第 5-8 節)
Dist. Like with LAIA	電機科(星期二第 9-10 節);電子科(星期三第 5-8 節);
微處理機	資訊科(星期四第 5-8 節)
行動裝置應用實習	電子科(星期三第 5-8 節);資訊科(星期五第 5-8 節)
程式設計實習	電子科(星期三第 5-8 節);綜高電子學程(星期三第 5-9 節)
專題導論	機械科(星期一第 5-8 節);園藝科(星期二第 1-5 節)
普通化學	化工科(星期三第 5-9 節);綜高化工學程(星期三第 5-9 節)
普通化學實習	化工科(星期二第 5-9 節);綜高化工學程(星期二第 5-8 節)
有機化學	化工科(星期三第 10-11 節);加工科(星期四第 3-4 節)
/1 Lr^ /1 198	化工科(星期二第 5-8 節);加工科(星期三第 2-4 節);
分析化學 	綜高化工學程(星期四第 9-12 節)
基礎化工	化工科(星期五第 5-8 節);綜高化工學程(星期二第 5-8 節)
化工裝置	化工科(星期三第 5-9 節);綜高化工學程(星期四第 5-8 節)
/I s567	加工科(星期四第 2-4 節);電機科、電子科、汽車科、化工科(星期四第 5-
化學 	6節)
農業概論	園藝科(星期一第 5-8 節);綜高園藝學程(星期一第 9-11 節)
一下國語文	技高(星期六第 1-4 節);綜高(星期二第 5-9 節)
→ <b>工</b> 国共	技高(星期二第 5-8 節);綜高學術學程(星期二第 5-7 節);
二下國語文	綜高專門學程(星期三第 5-7 節)
二下閱讀與寫作	技高(星期二第 9-10 節);綜高專門學程(星期四第 5-7 節)
一下英語文	技高(星期一第 5-7 節);綜高(星期三第 5-9 節)
二下英語文	技高與綜高專門學程(星期二第 5-7 節);綜高學術學程(星期五第 5-7 節)
一下數學	技高 109、110 入學: 工科(星期五第 5-9 節); 農科(星期二第 5-8 節)

	技高 108 入學: 工科(星期二第 5-7、8-10 節); 農科(星期三第 5-7、8-10 節)						
	綜高(星期二第 5-9 節)						
	技高 109、110 入學:工科(星期一第 5-9 節);農科(星期二第 5-8 節)						
一一下銀6碗	技高 108 入學: 工科(星期五第 5-7、8-10 節); 農科(星期一第 5-7、8-10 節)						
二下數學	綜高專門學程:工科學程:(星期四第 5-9 節);農科學程:(星期三第 5-9						
	節)						
一下數學演習	109、110 入學:技高農科(星期二第 9-10 節);綜高(星期二第 10-11 節)						
<b>二下數學演練</b>   自然學程(星期三第 10 節); 社會學程(星期四第 10 節)							
	一上:技高工科(星期三第 5-7 節);技高農科(星期三 5-6 節)(含二下);綜						
物理	高(星期一第 5-7 節)						
	一下:技高工科(星期四第 5-7 節);綜高(星期一第 5-7 節)						
	技高:一上電機科、電子科、汽車科、化工科+一下資訊科、機械科、加						
生物	工科(星期二第8-9節);一下園藝科(星期二第5-7節)						
	綜高:一上一下(星期二第 5-7 節)						
telyttt	技高:一上一下(星期三第 5-7 節)						
地理	綜高:一下(星期一第 5-7 節);二下自然學程(星期一第 8 節)						
	技高:一上一下(星期二第 5-7 節)						
<b>歴</b> 史 	綜高:二下自然學程(星期二第 8-9 節)						
公民與社會	綜高:自然學程(星期二第7節);學術學程(星期二第8-9節)						

六、國、英、數共同科目預計開班數較多,選課系統會列出所有班級(如下圖所示),僅須**確定所屬** 時段擇一選課(參考上方第五點時段),同課名"無"不同時段開課的科目,將會由教務處視選課人數於編班時直接做分配。

開課編號	Ř	科目編號		課程名稱	年級學	期		修別	學分	時數	教師	上課時段	備註	退選
完成重補修選修科目會列於此處														
<b>♂</b>	36	1092-ZZ-V11-3- 2101-1	ZZ-V11-3	數學	二上	2	2	(二)9-10			技術型高中			
<b>☑</b>	36	1092-ZZ-V11-3- 2102-1	ZZ-V11-3	數學	二上	2	2	(二)9-10			技術型高中			
$ \mathbf{Z} $	36	1092-ZZ-V11-3- 2103-1	ZZ-V11-3	數學	二上	2	2	(二)9-10			技術型高中			
<b>∀</b>	36	1092-ZZ-V11-3- 2104-1	ZZ-V11-3	數學	二上	2	2	(二)9-10			技術型高中			
<b>☑</b>	36	1092-ZZ-V11-3-	ZZ-V11-3	數學	二上	2	2	(六)1-2			技術型高中			

## 七、「技高化工科選課注意事項」(請詳閱該學年度入學時所發課程手冊):

重補修為合併連續授課者,若<<兩門課都不及格,請記得兩門課都要選課>>!例如: 部必普通化學4學分(星期三第5-9節)+校選有機化學1學分(星期三第10-11節)。

## 八、「技高暨綜高數學選課注意事項」(請詳閱該學年度入學時所發課程手冊):

重補修為合併連續授課者,若<<兩門課都不及格,請記得兩門課都要選課>>!例如::

	入學年度	技高/綜高	合併連續授課的課程
1	109 \ 110	技高一農科數學	部必數學 3 學分 (星期二第 5-8 節) +
1	109 - 110	1以同 辰代数字	校必數學演習 1 學分 (星期二第 9-10 節)
2	109	技高二農科數學	校必數學 3 學分(星期二第 5-8 節)+
2			校必數學演習 1 學分(星期二第 9-10 節)
2	108	技高一工科數學	部必數學 2 學分(星期二第 5-7 節) +
3			校必數學 2 學分(星期二第 8-10 節)
4	108	技高一農科數學	部必數學 2 學分(星期三第 5-7 節) +
4			校必數學 2 學分(星期三第 8-10 節)
5	108	技高二工科數學	部必數學 2 學分(星期 <mark>五</mark> 第 5-7 節) +
3			校必數學 2 學分(星期五第 8-10 節)
	108	技高二農科數學	部必數學 2 學分(星期一第 5-7 節) +
6			校必數學 2 學分(星期一第 8-10 節)
7	108 \ 109	<b>公宁一</b> 白 \$P\$ \$B\$ \$P\$ \$P\$	校選數學 A 4 學分 (星期三第 5-9 節) +
7		綜高二自然學程數學	校選數學演練 1 學分(星期三第 10 節)
8	108 \ 109	9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	校選數學 B 4 學分 (星期四第 5-9 節) +
ð		綜高二社會學程數學	校選數學演練 1 學分(星期四第 10 節)

九、「**技高暨綜高美術課注意事項**」:第一次上課地點為美術教室,務必到課。

